

(上接 115 版)

(2) 目标公司不存在关于本次转让的信息披露及上交所相关问询答复(如有)；

(3) 甲方在本协议中就本次转让前甲方及目标公司的情况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未发生甲方违反或未履行其陈述、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之情形,亦不存在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实质影响乙方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4) 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售、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律障碍,也无或第三者权利;

(5)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产及业务状况未发生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重大不利变化。

15.2 标的股份过户的先决条件

在乙方已向甲方、甲方支付各自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60%、已向甲方三方支付其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0%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的延长期间)内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各方应按照国家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1) 本次转让已取得上交所出具的确认文件;

(2) 乙方已向甲方、甲方三方支付各自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60%、已向甲方三方支付其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0%;

(3) 各方甲方及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第6.3条的约定就本次转让依法办理完纳税手续(包括代扣代缴,如需);

(4) 甲方在本协议中就本次转让前甲方及目标公司的情况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未发生甲方违反或未履行其陈述、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之情形,亦不存在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实质影响乙方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5) 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售、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律障碍,也无或第三者权利;

(6)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产及业务状况未发生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条 承诺、保证和承诺

2.1 甲方单独且不连带地向乙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完满、没有保留的为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支付每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及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误导的(为免歧义,甲方三方代表签署计划自身做出相关陈述和保证,不构成视为对资产管理机构作出):

2.1.1 合法主体资格。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依法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2.1.2 充分授权。甲方具有充分授权权力及授权完善授权文件,本协议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甲方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力。

2.1.3 无冲突。甲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任何协议(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2.1.4 标的股份无争议。甲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针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

2.1.5 标的股份权属清晰。除甲方三系依法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持有人相应标的股份,甲方亦承诺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有相应标的股份的情况,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及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不先安排,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除因法定及承诺限售外,标的股份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2.2 甲方一向乙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支付每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及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误导的:

2.2.1 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按照设立或变更文件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律主体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

2.2.2 目标公司已经公告披露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反映了目标公司在相关期间或相关基准日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2.3 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公开披露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和对外担保。

2.2.4 目标公司已经在重大方面完成所需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税务登记和申报,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与税务有关的重大纠纷和诉讼,不存在目标公司与税务部门之间涉及目标公司税务责任或在税务责任或税务优惠的重大分歧或纠纷。

2.2.5 除目标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合法拥有和使用其重要知识产权、其他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生产设施等重大),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那用、侵占目标公司重要资产的情况。

2.2.6 目标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应当披露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且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不公允或重大利益冲突的重大交易。

2.2.7 目标公司经营的业务已存在重大方面取得合法审批、许可及所需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以致对目标公司经营的业务或资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8 目标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上市地位和未来三年开展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事项的违法违规事项。

2.3 乙方向甲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日均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误导的:

2.3.1 合法主体资格。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2.3.2 充分授权。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文件(如有等)),具有充分的授权力和授权完善授权文件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乙方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力。

2.3.3 无冲突。乙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协议(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2.3.4 资金来源合法。乙方办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3.5 无法违法违规。乙方不存在:(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未清偿,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的不得收购目标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控制权稳定安排

3.1 目标公司的治理

3.1.1 各方同意,乙方在第一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后30日内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改组,包括但不限于使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各方同意,董事会中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乙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甲方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目标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在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3.1.2 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一名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和一名董事会秘书,均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乙方推荐。

3.2 表决权放弃安排

为保持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甲方一所持剩余股份5,893,768股,占总股本14.71%,甲方一同意放弃所持目标公司的2,003,494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对应的表决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一不得向方面确本条款下的表决权放弃安排。各方同意,在第二次股份转让(如下定义)完成后,前述表决权放弃安排失效。

3.3 不谋求对目标公司控制权

3.3.1 甲方一承诺将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前依法合规终止与润浦(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签署的全部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并向乙方提供终止完成的书面证明文件;除前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甲方未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或约定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或约定、达成与一致行动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协议、文件、声明。

3.3.2 甲方一承诺于标的股份交割日,甲方一身不会且不会促使其他方以任何形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不会以谋求控制目标公司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增持目标公司股份,或利用持股地位或影响力干预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会的控制)。

3.4 剩余股份转让限制

针对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一及其控制的丙方所持剩余股份安排如下:

在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且甲方一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即2027年1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7年12月31日),甲方一应将其所持仁度生物1,430,494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转让予乙方,乙方应将其所持仁度生物573,247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转让予乙方(以下合称“第二次股份转让”),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同时依法合规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具体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且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不低于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日一交易日)仁度生物股份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过渡期(即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简称“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勤勉的原则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促使目标公司遵照以往经营惯例持续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经营和业务的的良好运营。

4.2 过渡期内,除非事先经过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一不得以或担任董事,免其目标公司现任董事,向目标公司推荐新的董事,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股东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但(1)为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或(2)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本协议约定必须办理的除外。

4.3 过渡期内,甲方(不包括甲方三)有义务在重大方面保持目标公司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业务、资产等各方面的稳定,确保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开展,生产经营设施正常运转运行,不得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亦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产生重大债务、责任或资产价值减损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

4.4 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等信息,均应以目标公司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为准。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各方应对本协议内容、磋商过程及在合作中获取的对方向商业秘密、目标公司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经营计划、股权结构等)承担保密义务。

5.2 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披露的除外。

5.3 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2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费用承担

6.1 各方为本次磋商产生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内部人员成本等)自行承担。

6.2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偿以及代缴义务。

6.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在本次转让获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同意的延长期间)内,为甲方一、甲方四和甲方六办理完成本次转让项下的税款代扣代缴手续并取得完税凭证(如需);甲方二、甲方五应按照其适用的中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自行就本次转让申报及缴纳纳税款。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居金良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居金良先生共持有100%股份,担任福建瑞浦、瑞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节“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金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且其已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为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琦为居金良先生的外甥女,方在上交所担任综合管理中心的独立董事。润浦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存在其他安排、是否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居金良拟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放弃所持上市公司的2,003,49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对应的表决权,直至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该表决权放弃安排失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居金良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即2027年1

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7年12月31日),居金良应将其所持仁度生物1,430,494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转让予受让方;瑞浦应将其所持仁度生物573,247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转让予受让方。

除以上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存在其他安排,未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报批/核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需通过上交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居金良变更为瑞浦药业,实际控制人将由居金良变更为张顺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上海瀚海药业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瀚海药业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其他信息披露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存在损害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上海瀚海药业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导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网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

居金良(JU JINGLIANG)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润浦(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琦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瑞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R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居金良(JU JINGLIANG)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4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158号15幢2号
股票代码	仁度生物	股票代码	688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居金良(JU JINGLIANG)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158号15幢2号15幢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润浦(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塘路983-985号1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人名称	瑞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R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住所	Pharm A 12P 23 300, 330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上市公司拥有一致行动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上市公司控制或委托他人	是√,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或减持	增持√,减持□,不变□	国有股份增持或减持	增持√,减持□,不变□
通过协议方式增持或减持	增持√,减持□,不变□	通过协议方式增持或减持	增持√,减持□,不变□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或减持	增持√,减持□,不变□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或减持	增持√,减持□,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份种类、人数/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人数/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人数/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份种类、人数/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人数/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人数/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份种类、人数/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人数/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人数/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涉及跨境收购	是√,否□	是否涉及跨境收购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 居金良(JU JINGLIANG)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润浦(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琦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瑞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R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居金良(JU JINGLIANG)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变更日期
实际控制人	居金良	居金良	2026年5月14日
实际控制人	居金良	居金良	2026年5月14日
实际控制人	居金良	居金良	2026年5月14日

交易方案签署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先生、润浦(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金牛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湃有限公司、瑞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瀚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共同向南京瀚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药业”)协议转让其所持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生物”)、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的8,615,66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仁度生物股份总数的21.25%。

风险提示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合规性确认意见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未来资产注入计划

瀚海药业确认,瀚海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将自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

其他说明

1.瀚海药业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其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其不对外直接间接增持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减持除外),且其实际控制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针对上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进行股票质押。

2.居金良承诺,在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36个月内,除第二次股份转让以外,其不会对外

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不会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协议转让、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及表决权放弃三个部分,具体如下:

1. 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

2026年5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先生、润浦(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金牛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湃有限公司、瑞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南京瀚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共同向瀚海药业协议转让其所持仁度生物8,615,66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仁度生物股份总数的21.25%(以下合称“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每股价格(元)	总价(元)
居金良	瀚海药业	196,469	4.00%	72.65	142,727,380.85
润浦(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瀚海药业	131,026	3.27%	72.65	96,231,568.9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金牛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瀚海药业	715,977	1.79%	72.65	52,015,729.05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湃有限公司	瀚海药业	845,474	2.11%	50	42,273,700.00
瑞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瀚海药业	473,213	1.18%	50	23,660,650.00
合计		861,569	21.25%		516,188,478.80

2. 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

针对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居金良及其控制的瑞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剩余股份安排如下:在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且居金良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即2027年1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7年12月31日),居金良应将其所持仁度生物1,430,494股股份(约占仁度生物股份总数的3.57%)转让予瀚海药业,瑞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应将其所持仁度生物573,247股股份(约占仁度生物股份总数的1.43%)转让予瀚海药业(以下合称“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同时应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具体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且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不低于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日一交易日)仁度生物股份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

居金良承诺于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日前依法合规终止与润浦(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签署的全部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并向瀚海药业提供终止完成的书面证明文件;除前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居金良不会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或约定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或约定、达成与一致行动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协议、文件、声明。

2. 乙方应就其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一方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转让代扣代缴其全部中国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并于本协议第6.3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前述缴税的代扣代缴及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甲方一和甲方四应配合并督促目标公司配合乙方完成前述缴税的代扣代缴及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甲方一和甲方六应配合并督促目标公司配合乙方完成前述缴税的代扣代缴。如乙方未能根据本条约定按时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而导致产生滞纳金和罚金,相关滞纳金和罚金及其他责任(如有)应由乙方承担。完成前述缴税的代扣代缴后乙方应向甲方六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称“甲方六税后应缴价款”。为免疑义,乙方为甲方六代扣代缴的税款以嗣后税务主管部门就甲方六本次转让出具的纳税证明所确定的税款金额为准。

(2) 在以下条件均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指定账户全额支付甲方六税后应缴价款(即支付甲方六本次转让的税后应缴价款等值的美元,汇率以交割日的银行实际汇率为准);(2)乙方已完成为甲方六本次转让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代扣代缴并获取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3)甲方六已向本次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以及银行相关必要外汇支付手续,且甲方六全部股份过户之日已于乙方名下。

(四) 除税费清偿的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则本协议项下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股份转让总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金额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五) 股份转让的披露

1. 交易合规确认

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的延长期间内)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应向上交所提交关于本协议的协议转让的办理申请,各方应分别采取有效且必要和适当的的配合上交所对股份转让的确认工作,如以上要求任何一方未补充资料或提供资料的,相关方应予以配合:

(1) 股份转让协议及本次转让协议;或(如有)已签署变更协议;

(2) 目标公司已完成关于本次转让的信息披露及上交所相关问询答复(如有);

(3) 甲方在本协议中就本次转让前甲方及目标公司的情况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未发生甲方违反或未履行其陈述、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之情形,亦不存在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实质影响乙方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4) 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售、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律障碍,也无或第三者权利;

(5)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产及业务状况未发生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重大不利变化。

2. 标的股份过户的先决条件

在乙方已向甲方、甲方支付各自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60%、已向甲方三方支付其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0%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的延长期间内)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各方应按照国家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1) 本次转让已取得上交所出具的确认文件;

(2) 乙方已向甲方、甲方三方支付各自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60%、已向甲方三方支付其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0%;

(3) 各方甲方及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第6.3条的约定就本次转让依法办理完纳税手续(包括代扣代缴,如需);

(4) 甲方在本协议中就本次转让前甲方及目标公司的情况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未发生甲方违反或未履行其陈述、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之情形,亦不存在在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实质影响乙方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5) 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售、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律障碍,也无或第三者权利;

(6)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产及业务状况未发生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 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

1. 各方同意,乙方在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日后30日内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改组,包括但不限于使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各方同意,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乙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甲方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目标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在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2. 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一名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和一名董事会秘书,均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乙方推荐。

(七) 表决权放弃安排

为保持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甲方一所持剩余股份5,893,768股,占总股本14.71%,甲方一同意放弃所持目标公司的2,003,494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对应的表决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一不得向方面确本条款下的表决权放弃安排。各方同意,在第二次股份转让(如下定义)完成后,前述表决权放弃安排失效。

(八) 不谋求对目标公司控制权

1. 甲方一承诺将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前依法合规终止与润浦(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签署的全部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并向乙方提供终止完成的书面证明文件;除前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甲方未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或约定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或约定、达成与一致行动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协议、文件、声明。

2. 甲方一承诺于标的股份交割日,甲方一身不会且不会促使其他方以任何形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不会以谋求控制目标公司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增持目标公司股份,或利用持股地位或影响力干预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会的控制)。

(九) 剩余股份转让限制

针对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一及其控制的丙方所持剩余股份安排如下:在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且甲方一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即2027年1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7年12月31日),甲方一应将其所持仁度生物1,430,494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转让予乙方,乙方应将其所持仁度生物573,247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转让予乙方(以下合称“第二次股份转让”),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同时应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具体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且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不低于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日一交易日)仁度生物股份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

(十) 过渡期安排

1. 过渡期(即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简称“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勤勉的原则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促使目标公司遵照以往经营惯例持续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经营和业务的的良好运营。

2. 过渡期内,除非事先经过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一不得以或担任董事,免其目标公司现任董事,向目标公司推荐新的董事,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股东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但(1)为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或(2)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本协议约定必须办理的除外。